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

督導委員會的角色與運作

目的

本文件概述《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與若干運作安排，請委員提供意見。

背景

2. 市區更新是一項觸及社會、文化及經濟層面，並且涉及眾多持份者的複雜發展課題。市區更新的目的是積極面對市區老化的挑戰，以及改善居住於失修樓宇居民的生活質素。

3. 現行的《市區重建策略》在 2001 年公布，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工作提供整體的政策指引。多年以來，公眾對舊樓的維修與修復、文物保育及保存現有社區網絡和本土文化等方面的價值觀及訴求，都有頗大的變化。

4. 為回應這些改變，政府已推出了一些新的政策與措施，當中包括行政長官在 2007 至 0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行的新文物保育政策及多項旨在改善樓宇維修的法定和行政措施。我們亦承諾就《市區重建策略》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該策略繼續反映社會在這課題上的價值觀和優先次序。《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已在 2008 年 7 月 17 日正式展開，預期約需兩年完成。

5. 由於市民普遍關注香港的市區更新情況，當局認為必須讓公眾積極參與檢討過程，才能得出一個能反映社會各界不同利益的平衡觀點。因此，我們已籌劃展開廣泛而又進取的公眾參與活動，以期可就在檢討過程中浮現的主要事項建立共識。

督導委員會的角色

6. 作為負責市區更新的決策局，發展局會監督整個檢討過程，並督導檢討方向。當局已成立《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以帶領和監督整個檢討過程、促進公眾參與，並就如何修訂《市區重建策略》向政府作出建議。

7. 發展局局長會親自主持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 10 名非官方成員組成，他們分別來自建築、文化藝術、社區工作、建造、工程、環境、財經、文物等界別，希望能透過集思廣益，帶出嶄新構想，並就市區更新各項問題進行更持平的討論。督導委員會的任期由 2008 年 7 月 17 日起計為期兩年。不過，如有需要，他們的任期可予調整，以便可涵蓋整個檢討過程。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8. 發展局、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及市建局會指派高級官員或代表列席督導委員會會議，以提供資料及解釋政府的政策及其他工作安排，以便委員討論和審議。此外，我們亦會按實際需要，邀請其他局或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

小組委員會、交流意見與考察

9. 督導委員會可視乎需要隨時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就督導委員會所確定的具體事項進行深入討論。督導委員會可決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包括委任增選委員。

10. 檢討過程中會舉辦研討會和有持份者參與的諮詢會，亦會安排海外考察，我們鼓勵委員能積極參與這些活動，詳情載於督導委員會文件編號 2/2008。

行政事宜

委員申報利益

11. 為使公眾對委員的誠信保持信心，並相信委員向督導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持平公正，當委員意識到就提交督導委員會事項作討論時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委員必須申報涉及的金錢利益。

12. 一般來說，當委員意識到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時，委員必須在督導委員會討論該事項前作出聲明。委員必須負責自行判斷是否作出該項聲明。如有任何不肯定的情況，委員可向主席尋求裁決。該項聲明會紀錄在會議紀錄。委員申報利益的指引載於**附件 C**。

會議次數

13. 督導委員會將定期約每隔 2 至 3 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並會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預期在檢討的「構想」階段(第一階段)

期間，督導委員會的會議次數會較為頻密。截至 2009 年年中的暫定會議日期載於**附件 D**。

向公眾公開的資料

14. 為方便公眾參與檢討，我們已設立《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專題網站。該專題網站是作為發放與檢討有關信息和方便市民參與和討論的雙向平台。

15. 會議過程會盡量具透明度。一般來說，除涉及市場敏感資料的文件外，所有文件及經作實的會議記錄均會在會議結束後透過專題網站向外公布。

16. 為鼓勵委員在會議席上坦率交流意見，透徹審議各項問題，督導委員會會議不會對外開放。會議記錄中也不會指明提出意見的委員姓名。

17. 為了讓公眾了解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主席或由主席指定的委員可視乎情況在會後代表督導委員會與傳媒會晤。我們亦會按需要決定是否發出新聞稿。

意見徵詢

18. 請委員

- (a) 就上文第 6 至 10 段所述的督導委員會角色提供意見；
- (b) 備悉上文第 11 至 12 段有關申報利益的規定；以及
- (c) 就上文第 13 至 17 段有關擬議的督導委員會運作模式提供意見。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秘書處
2008 年 7 月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

Terms of Reference

- (a) To oversee and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the Review of the Urban Renewal Strategy (the Review);
- (b) To receive and offer views on study repor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view;
- (c) To advise and provide guidance on any critical issues affecting the process of the Review; and
- (d) To recommend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Government any areas of change to the current Urban Renewal Strategy.

職權範圍

- (a) 督導和監察《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檢討）的過程；
- (b) 閱覽與檢討有關的研究報告和文件，並給予意見；
- (c) 就影響檢討過程的重要事宜，給予意見和指導；及
- (d) 就現行《市區重建策略》應作出修訂的範圍，向政府作出建議。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

Membership List

Chairperson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embers

1. Mr CHAN Ping-chiu, Andrew
2. Professor CHEUNG Yan-leung, Stephen
3. Mr HO Hei-wah
4. Mr KWAN Chuk-fai
5. Mr LEE Tsung-hei, David Chris
6. Professor LUNG Ping-yee, David
7. Mr NG Wing-shun, Vincent
8. Professor TAM Fung-yee, Nora
9. Dr WONG King-keung, Peter
10. Ms WONG Ying-kay, Ada

Secretary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4

In attendanc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or his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of Planning or her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of Lands or her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of Buildings or his representative

Managing Director of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Executive Director of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成員名單

主席

發展局局長

委員

1. 陳炳釗先生
2. 張仁良教授
3. 何喜華先生
4. 關則輝先生
5. 李頌熹先生
6. 龍炳頤教授
7. 吳永順先生
8. 譚鳳儀教授
9. 黃景強博士
10. 黃英琦女士

秘書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列席人士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或其代表

規劃署署長或其代表

地政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屋宇署署長或其代表

市區重建局行政總監

市區重建局執行董事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

委員申報利益的指引

一般原則

為使公眾對委員的誠信保持信心，並相信委員向《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持平公正，各委員(包括主席)應盡早申報任何利益衝突。在申報利益衝突後，委員便不會因為討論事項可能涉及個人利益與督導委員會工作的潛在衝突，而被批評沒有申報個人財務利益，並因而引起尷尬。

就個別事項申報利益

- (1) 督導委員會任何委員如發現所商議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個人或金錢利益，有關委員必須在得悉上述情況後，在可行的情形下，盡快在召開會議前，或於會上在討論有關事項前，向主席申報利益。
- (2) 主席須決定有關委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投票，或以觀察員身份繼續參與會議；或應否避席。
- (3) 如主席就某商議事項申報利益，由於情況所需，主席可繼續主持會議，但應只集中於確保會議程序暢順進行。
- (4) 所有被申報的利益均會在會議記錄中列明。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

截至 2009 年年中的會議日期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中環雪廠街 11 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 樓 822 室

日期：20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20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
20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
20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20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會視乎需要另行安排召開特別會議。